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

原告 A 0 1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被告 A 0 6

A 0 7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如附表一所列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等原請求被告A 0 7返還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予兩造公司共有，及分割被繼承人甲○○遺產；嗣因上開房地已出售予第三人，而變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及命被告A 0 7將前揭房地，由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中士字第1256號收件，於111年4月22日所為之遺囑執行人登記塗銷，並給付自繼承開始時起至移轉登記上開房地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

9萬7,200元；復於112年2月16日又以家事準備(一)狀追加請求被告A 0 7 返還盜領被繼承人存款78萬2,100元，及因賤賣上揭不動產遺產對原告等人所受之損害100萬元，核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A 0 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0年11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甲○○育有乙○○及原告A 0 3、A 0 4、A 0 5及被告A 0 6、A 0 7等6名子女，惟乙○○先於91年3月29日死亡，應由其子女即原告A 0 1、A 0 2二人代位繼承，故被繼承人遺產應由孫子女即原告A 0 1、A 0 2及子女即原告A 0 3、A 0 4、A 0 5、被告A 0 6、A 0 7等7人共同繼承，應繼分為原告A 0 1、A 0 2各12分之1，原告A 0 3、A 0 4、A 0 5、及被告A 0 6、A 0 7等各6分之1。又全體繼承人於111年3月28日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65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建物遺產登記為公同共有，詎被告A 0 7卻以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私下登記為遺囑執行人，但系爭代筆遺囑實屬無效，且被告A 0 7不通知原告等人，即僭稱遺囑執行人於111年5月9日私下將系爭房地以1,050萬元售予訴外人吳宗淇，並在同年月14日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吳宗淇，原告等遲至同年6月16日調解程序始知上情，嗣後原告等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竟查無系爭房地實價登錄紀錄，經電詢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表示可能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決定不予公告，再電詢該科詢問表示因該筆交易之價格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依「不動產成交

01 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8  
02 條之規定不予公告，原告等始驚覺被告A 0 7賤賣甲○○  
03 遺產。又依房屋估價平台「好時價House+」之估價結果，  
04 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約為1,586萬元，與A 0 7出售之1,0  
05 50萬元有顯著之差距，原告等撤銷對系爭交易之承認，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83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  
07 之規定得請求被告A 0 7賠償全體繼承人因系爭房地遭賤  
08 賣所受之損害536萬元（計算式：1,586萬元－1,050萬元=  
09 536萬元）。又縱認被告A 0 7為甲○○之遺囑執行人  
10 （原告等五人否認之），其處理委任事務時，依民法第12  
11 15條第1項之規定，亦僅得為執行上必要行為，而不得以  
12 顯不相當之價格將系爭房地賤賣予吳宗淇，是原告等爰類  
13 推適用民法第544條，並依同法第831條、第828條第2項準  
14 用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A 0 7賠償全體繼承人渠逾  
15 越遺囑執行人職務權限所生之損害，並一部先行請求100  
16 萬元。

17 (二)又被告A 0 7自110年11月3日繼承開始時起，至111年5月  
18 18日即附表一編號1、2所列房地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之日  
19 止，無權占有並出租系爭房地共計6個月又15日，且被告  
20 A 0 7自認於每月收取系爭房地1萬5,000元租金，則以租  
21 金每月1萬5,000元計算被告A 0 7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22 得利9萬7,200元（計算式：15,000×【6+15/31】= 97,2  
23 00），爰請求返還9萬7,200元予全體繼承人。

24 (三)甲○○於104年4月21日因車禍受重傷，並在同年9月3日被  
25 診斷為失智症，不但需24小時專人照護，更長期意識不  
26 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27 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詎被告A 0 7明知上開事實，卻藉  
28 此機會以不詳之方式取得甲○○臺北市北投區農會及郵局  
29 存摺、密碼及印鑑，自104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10月22  
30 日，分別偽造提款單自上開帳戶盜領甲○○存款共62萬3,  
31 100元。甲○○於110年11月3日過世後，被告A 0 7又於

同年月5日及6日，再盜領被繼承人甲○○存款15萬9,000元，合計共78萬2,100元（計算式：623,100+159,000=782,100），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83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A07將盜領之存款78萬2,100元返還全體繼承人。

(四)兩造就被繼承人甲○○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就該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情事，原告等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又退萬步言，倘認系爭遺囑有效（原告等五人否認之），原告A03、A04、A05等3人應得之特留分數額至少為105萬1,435元，原告A01、A02等2人應得之特留分數額至少為52萬5,718元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2)被告A07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建物及土地，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中士字第1256號收件，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所為之遺囑執行人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A07應返還187萬9,300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及其中178萬2,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5)塗銷遺囑執行人登記之訴訟費用由被告A07負擔；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A06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提書狀則以：伊認為母親甲○○的遺囑是有效的，願依母親遺囑內容履行，也已收到被告A07依遺囑所分配之68萬6,555元，伊對母親遺囑沒有異議。被告A07在母親生前十分努力照顧，母親過世後也遵照母親遺囑內容分配遺產，並無違反母親之意思，伊認為被告A07並無任何盜領存款行為，原告等於本件之主張都不是真的，也沒有理由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02 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准免假執行。

03 四、被告A 0 7 答辯意旨略以：

04 (一)被繼承人甲○○於105年1月30日所作成之代筆遺囑，符合  
05 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要式，應為有效，原告等主  
06 張該遺囑無效，應負舉證責任。而系爭遺囑對於不動產之  
07 處理方式係指示遺囑管理人代為出售，出售所得價金「清  
08 償銀行貸款（含出售所需稅費）、清償醫院及安養院款項  
09 並支付喪葬費用及執行本件遺囑所需之費用後，剩餘款項  
10 將之依下列方式分配：①繼承人A 0 6、A 0 3、A 0  
11 4、A 0 5、A 0 7 各20萬元；②繼承人A 0 1、A 0 2  
12 各10萬元；③如仍有剩餘，遺贈與蔡仲閔」，是以繼承人  
13 應依遺囑內容履行。且縱認為有侵害特留分之情事，亦屬  
14 主張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不得因此認為系爭遺囑無效，  
15 則伊登記為遺囑執行人，並無不合。且系爭不動產已出售  
16 予第三人並完成移轉登記，更無塗銷遺囑執行人實益，原  
17 告等此項主張，並無理由。

18 (二)被繼承人過世後，遺囑執行人即被告A 0 7 依前揭遺囑代  
19 為出售系爭不動產，價金1,050萬元，扣除所有稅費後實  
20 收1,005萬1,003元，加上被繼承人之銀行、郵局存款，總  
21 計1,028萬8,923元。另被繼承人在生前積欠相對人A 0 7  
22 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執行本件遺囑所需之費用及依被繼  
23 承人之遺囑處理兩造雙親（被繼承人甲○○女士及蔡連宗  
24 先生之晉塔、火化、法會等事宜）共計205萬262元，均應  
25 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計算後，被繼承人之遺產為82  
26 3萬8,661元。依被繼承人之遺囑分配予各繼承人及受遺贈  
27 人之金額如下：被告A 0 6、A 0 7 及原告A 0 3、A 0  
28 4、A 0 5 各20萬元；被告A 0 1、A 0 2 各10萬元；  
29 受遺贈人蔡仲閔703萬8,661元。是原告等主張之遺產分割  
30 方法，違反被繼承人遺囑指定內容，並無理由。

31 (三)原告等另指稱伊侵占不動產遺產租金收入，伊雖自110年1

01 1月3日被繼承人去世起至111年5月18日系爭不動產出售時  
02 止，合計6個月又15日，代收每月1萬5,000元租金共9萬7,  
03 200元，但伊係基於遺囑執行人身分代全體繼承人收取租  
04 金，且已列入遺產收入、支出計算並分配予全體繼承人，  
05 不應重複計算。且伊為遺囑執行人，在遺產分配前毋庸計  
06 算利息，故原告等關於利息之請求亦無理由。又原告等指  
07 稱伊盜領侵占被繼承人存款共78萬,100元，與事實嚴重不  
08 符，實則伊支付被繼承人醫療、住院、看護費用、往來車  
09 資、代筆遺囑費用、喪葬等費用共計106萬2,007元，已超  
10 過原告等所主張盜領之金額，原告等主張同無理由。

11 (四)又原告等雖以「好時價」網站查詢之資料主張系爭不動產  
12 估價為每坪62.70萬元，總價應有1,586萬元，因認伊以1,  
13 050萬元出售有賤賣情事。惟不動產交易係市場機制，開  
14 價再高若無人買，仍無任何意義。且系不動產屋齡已有42  
15 年，屋況老舊未重新裝潢過，房屋的天花板漏水、壁癌、  
16 管線老舊，須全部更換以維護安全等，需花費較多金錢修  
17 繕及裝潢。且後門本有對外之通道（防火巷），但遭後方  
18 土地之地主以水泥圍牆封住，導致只能由前門進出，有安  
19 全上的危險及疑慮。另不動產左前方有一座寺廟「代天  
20 府」，買方至現場看屋均會經過並發現，而寺廟是屬於鄰  
21 避設施，均會減低第三人購買意願，上開網站未將上述屬  
22 於一般人考量購買時的「減分」項目列入考量，則該「估  
23 價」顯有偏差。另至「台北地政雲」（台北市政府所架  
24 設）以系爭不動產門牌查詢去年1月至12月附近300公尺以  
25 內之實價登錄資料，與系爭不動產同為一樓之交易案件，  
26 其中於111年7月15日交易之「大同街106號」每坪82.07萬  
27 元，111年8月11日交易之「中央北路1段180巷11號」則為  
28 每坪33.65萬元，而系爭不動產每坪約41.52萬元（1,050  
29 萬元/25.29坪=41.52萬元），價格在二者中間，顯無賤賣  
30 情事，原告等人主張受有價差損害，並無理由等語，資為  
31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關於第1、2、3項之請求駁

01 回。(2)原告之訴關於第4項之請求超過答辯狀附表4之部分  
02 駁回。(3)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4)如受不利判決，被  
03 告願供擔保，請求准免假執行。

04 五、本件原告等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10年11月3日去世，留有  
05 如附表所示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惟被告A 0 7持甲  
06 ○○於105年1月30日所作成之代筆遺囑，向地政事務所登記  
07 其為遺囑執行人，爰請求確認被繼承人甲○○於105年1月30  
08 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並塗銷111年4月22日所為遺囑執行  
09 人登記等情，已據提出被繼承人甲○○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10 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土地、建物  
11 謄本等件為證(見卷一第19至23頁及第103至107頁)，但為被  
12 告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首應審究被繼承人甲○  
13 ○於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原告等請求塗  
14 銷遺囑執行人登記有無理由？經查：

15 (一)原告等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  
16 囑，未經見證人全程見證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因認系爭  
17 遺囑違反民法第1194條規定而無效，但為被告等所否認。  
18 且依被告A 0 7所提105年1月3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所載

19 (見卷一第236至250頁)，系爭遺囑確有丙○○(兼代筆  
20 人)、丁○○、戊○○等三人為見證人，且上開三人亦到  
21 庭分別供證：「(提示本院卷卷一第236頁遺囑，問：遺  
22 囑上面的簽名是妳簽的？)對，這是我簽的，上面是我寫  
23 的。這份遺囑是我用手寫的。(問：製作遺囑經過？)在  
24 我們事務所作，在場有立遺囑人、我、戊○○主任、還有  
25 律師，製作的現場我們不會讓其他人在現場，這是我們的  
26 標準流程。立遺囑人口述遺囑內容，基本是陳主任在問，  
27 我依照遺囑人的意見寫下來，在依照立遺囑人講的跟他宣  
28 讀，跟立遺囑人確認沒有錯後，我們才完成這份遺囑。

29 (問：宣讀也是你宣讀？)宣讀也是我宣讀的，我可能邊  
30 講會用比較白話的文字跟客戶說。(問：簽名也是立遺囑  
31 人簽的？)他不會簽名，因為他說他也不會簽名。」、

「（提示本院卷卷一第244頁，問：這是不是你簽的？）是我簽的。（問：這是什麼狀況下你會擔任見證人？）這是事務所的客戶，我才會擔任見證人。（問：製作遺囑的流程為何？）地點在我們事務所，整份遺囑是事務所同事丙○○寫的。（問：上面的內容來源？）這是依據立遺囑人說的跟他的要求寫的。」、「（提示本院卷一第236頁，問：這上面是否是你的簽名？）這是我的簽名。

（問：什麼狀況下見證這份遺囑？）關於這個個案目前沒有任何記憶，因為是8、9年前的案件，上面是我的簽名，但當初整個過程現在沒有記憶。會在上面作見證人，一定是事務所承接的個案。（問：遺囑作成流程？）針對這個個案我沒有任何記憶，但就事務所作遺囑的流程，會跟立遺囑人溝通、包含遺產內容、繼承人、當事人的分配方式跟想法、為什麼會想要怎麼樣處理財產、遺囑相關的程序跟注意事項，這些流程都是事務所作遺囑時都會進行。」（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見系爭遺囑確有3名見證人見證，原告等主張系爭欠缺見證人而無效，自難憑信。

(二)原告等另以系爭遺囑載有「造化弄人」、「心力交瘁」等語，並非出於被繼承人陳述，因認系爭遺囑無效，但同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前揭用語均載於遺囑「前言」部分，主要係表達立遺囑人原已協調由6名女兒共同分擔其百年後送終事宜，名下財產則由6名女兒共同分得，但因身體狀況惡化需人長期照護，始立下本件遺囑就財產另為規劃，並非記述如何分配遺產。且證人丙○○、戊○○就此已供證：「這些成語本身有經過一些潤飾，因為我們寫遺囑不可能跟口語一樣那麼白話，在製作的過程中他有告訴我，我在去潤飾這些語句，如果你要我當初怎麼說得我不記得了，但我一定是依照他說的去寫。」、「可能立遺囑人不會這樣表達，但跟我們寫書狀一樣都會潤飾，我真的有點忘記是誰潤飾，有時候我會站在立遺囑人的立場上跟



我同事說他想表達的意思，有時候是執筆人自己潤飾，有時候我會給建議。」（同上筆錄），可見上開用語係經遺囑代筆人綜合立遺囑人表達為何變更先前協議，改立遺囑另為分配財產之意修飾後所寫，該內容與立遺囑人之意相符，自難認系爭遺囑內容非出於立遺囑人口述之意。

(三)按代筆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遺囑已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由丙○○、丁○○、戊○○三人見證、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遺囑人捺指印，合於上開代筆遺囑要件，則原告等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且遺囑中已指定被告A07為遺囑執行人，則被告A07據此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遺產不動產之遺囑執行人，同無不合，原告等請求塗銷該遺囑執行人登記，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原告另以被告A07於被繼承人甲○○生前及其死後，盜領其郵局及農會存款78萬2,100元，並將遺產不動產賤價出售，使全體繼承人受有536萬元損害，又無權占有遺產不動產出租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9萬7,200元，而請求被告A07返還187萬9,300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賤賣房地損害僅先請求100萬元，及其中178萬2,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但均為被告A07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等主張被告A07於甲○○失智入住長照中心及過世後，盜領郵局及農會存款合計78萬2,100元，因而請求被告A07返還全體繼承人78萬2,100元及利息後再為分割等情，固據提出甲○○診斷證明書、郵局及農會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卷一第357至378頁），但為被告A07所

否認，並辯稱：伊支付被繼承人醫療、住院、看護費用、往來車資、代筆遺囑費用、喪葬等費用已達106萬2,007元。經查：原告等所提上開郵局及農會交易明細表固得證明該帳戶提款事實，惟無從逕認係被告A07盜領供自己花用，且依原告等所提診斷證明書所載，甲○○係因多處骨折需人24小時專人照護，雖前揭失能診斷證明書載明甲○○患有失智症，惟甲○○生前未受監護宣告，其雖患有失智症，但是否已達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而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即非無疑？原告等徒以甲○○曾經診斷患有失智症，即認其已無判斷處分名下存款之意思能力，名下帳戶提款係遭盜領云云，自難憑信。且如前所述，甲○○於105年1月30日仍有自主意識陳述遺囑意旨完成代筆遺囑，更於遺囑中表示：「本人思及需長期接受照護，每月均需支出，為免增加女兒們之負擔，故本人決定以前揭不動產向銀行貸款後，將貸款所得金額信託在A07名下（或先將不動產信託於A07名下再向銀行借款，以銀行能接受的最大貸款額度為主），所貸得之款項優先購買擁恆文創園區（地址：基隆市○○區○○街0號）花之園或草之園雙塔位，及處理本人及夫婿蔡連宗先生之晉塔、火化、法會等喪葬儀式圓滿完成之用外，全數作為本人之照護費用及銀行貸款還款之用」、「本人感謝六位女兒及其家人陪伴的時光，尤其在本人車禍期間的照顧，無奈因車禍使得大家感情生變，為了不再造成女兒們經濟上的負擔，不得已將本人名下的不動產向銀行借款以支付本人的照護費用，而為以上的安排，還請女兒們見諒。」，可見甲○○係因車禍多處骨折受傷需長期專人照護，雖行動不便但仍意識清楚，決定將名下不動產用以抵押貸款籌措照護費用及身後（含配偶）喪葬事宜花費之用，則被告A07辯稱係甲○○委由其提領帳戶款項及處理各種支出事宜，即無不合，難認被告A07係未經甲○○同意盜領其存款。

01 (二)又被告A 0 7主張自104年間起，陸續支付甲○○醫療、  
02 住院、看護、長照中心費用、葬喪費、法會等費用，共計  
03 106萬2,007元等情，已據提出醫療費收據、匯款單、稅務  
04 繳款單及禮儀師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卷二第9至777  
05 頁及卷三第243至253頁），可見被告A 0 7領款後確實用  
06 以支付甲○○生前醫療、照護費用及死後喪葬費用。且系  
07 爭遺囑已載明由遺囑執行人處分遺產以清償債務及喪葬費  
08 用，則被告A 0 7以遺囑執行人身分領取被繼承人存款，  
09 以支付喪葬費，自無不法可言。況原告等就被告A 0 7上  
10 開領取存款行為，對被告A 0 7提出侵占、偽造文書、背  
11 信等罪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A 0 7領款金額  
12 未逾所支出之甲○○生活、醫療費用，並無侵占甲○○存  
13 款之不法意圖，被繼承人死亡後又以遺囑執行人身分，提  
14 領存款辦理後事，同無不法侵占等罪責，而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業據被告A 0 7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6 偵字第2960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  
17 議字第10953號處分書等件為證（見卷四第53至67頁），  
18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益證原告等此部分主張  
19 不足採信，則原告等以被告A 0 7盜領存款，請求其返還  
20 全體繼承人78萬2,100元及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原告等另以被告A 0 7自110年11月3日繼承開始時起，至  
22 111年5月18日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房地出售移轉登記予  
23 買受人之日止，無權占有並出租系爭房地共計6個月又15  
24 日，而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1萬5,000元之不當得利9萬7,2  
25 00元，而請求被告A 0 7返還全體繼承人9萬7,200元及遲  
26 延利息，被告A 0 7雖不爭執確有收受承租人給付上開期  
27 間租金9萬7,200元，惟否認係無權占有房地出租侵占租  
28 金，並辯稱：伊係基於遺囑執行人身分代全體繼承人收受  
29 系爭不動產租金，且已將租金收入計入收入分配予繼承  
30 人。經查，本院已認系爭被繼承人遺囑合法有效，被告A  
31 0 7為該遺囑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且遺囑就附表一編號

01 1、2所示房地已載明由遺囑執行人代為出售，以清償銀行  
02 貸款及醫院、安養院及喪葬等費用，可見遺囑執行人即被  
03 告A 0 7為執行遺囑得處分出售上開房地，其於出售前代  
04 為收取該房地租金收益，尚無不法可言，則被告A 0 7代  
05 收之租金9萬7,200元雖應歸入全體繼承人所有，但被告A  
06 0 7本於遺囑執行人身分代收保管，自非無法律上原因而  
07 受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是原告等以被告A 0 7  
08 無權占有房地侵占租金收益，請求返還9萬7,200元不當得  
09 利，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又原告等主張被告A 0 7私下以1,050萬元出售附表一編  
11 號1、2所示房地遺產予訴外人吳宗淇，惟依房屋估價平台  
12 「好時價House+」之估價結果，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約為  
13 1,586萬元，被告A 0 7應賠償全體繼承人因系爭房地遭  
14 賤賣所受之損害536萬元，而先請求被告A 0 7給付100萬  
15 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及其遲延利息後，再分割遺產等  
16 情，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物謄本及「好時  
17 價House+」網站截圖等件為證（見卷一第379至397頁），  
18 但為被告A 0 7所否認。經查，原告等主張被告A 0 7賤  
19 賣上開房地，無非以實價登錄不予公告該交易價格，惟未  
20 予公告交易價格可能原因不一，已難僅憑遭剔除交易價格  
21 公告，即認被告A 0 7賤賣系爭房地。原告等雖另提出系  
22 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經「好時價House+」估價結果約為1,58  
23 6萬元，因認繼承人等因房地賤賣受有536萬元損害，但依  
24 原告等所提估價網站截圖所示，上開估價係由人工智慧估  
25 價模型計算所得（見卷一第397頁），但究竟依何基礎及  
26 如何評估？均未據原告具體陳明，而被告A 0 7已陳明系  
27 爭房地屋況老舊未曾整修，有天花板漏水、壁癌、管線老  
28 舊及鄰近寺廟等不利賣方因素，並提出照片及位置圖等件  
29 為證（見卷一第425至433頁），上開估價結果未見列入評  
30 估，則原告等單憑某一網站人工智慧估價結果，指稱被告  
31 A 0 7賤賣系爭房地，自難憑信。且被告A 0 7主張系爭

01 房地另一網站估價結果為1,158萬元至1,217萬元，及附近  
02 房地實價登錄紀錄結果，亦有每坪僅33.65萬元之交易，  
03 與系爭房地交易每坪41.52萬元相比，因認無賤賣情事，  
04 有被告A O 7所提「Good價網」估價結果及台北地政雲網  
05 站實價登錄結果（見卷一第435至443頁），益徵原告等主  
06 張被告A O 7賤賣系爭房地，要難採信。

07 (五)原告等就被告A O 7上開出售房地行為，對被告A O 7提  
08 出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  
09 認被告A O 7本於遺囑執行人身分有權代為出售系爭房  
10 地，且成交價格與市場行相較並無低賣情事，而為不起訴  
11 處分確定，業據被告A O 7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12 年度偵字第1375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高等檢察署113年度  
13 上聲議字第9377號處分書等件為證（見卷四第21至24頁及  
14 第35至38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況系爭  
15 房地買受人吳宗淇於檢察官偵查時亦到庭供證：「我在59  
16 1網上面看到售屋廣告，開價為1350萬餘元，我就跟住商  
17 不動產的仲介聯絡看房，後來要簽約時才見到A O 7。

18 （問：上揭房地購買價格1050萬元，如何決定？）住商不  
19 動產仲介有請代書去找3家銀行鑑價，估價900多萬1000萬  
20 餘元、990多萬，當初是想說總價負擔得起，才會用此價  
21 格購屋。」，並提出記載中信、玉山及台北富邦等銀行貸  
22 款評估表1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  
23 1253號偵查卷第202至204頁），益徵被告A O 7並無賤賣  
24 系爭房地，則原告等以被告A O 7賤賣房地，請求其給付  
25 其等所受損害100萬元及利息，同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依上，原告等請求被告A O 7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之盜領存  
27 款、賤賣房地差額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187萬9,3  
28 00元及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就此另為假執行之  
29 聲請，同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30 七、原告等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遺產，並以甲○○於105  
31 年1月30日立下遺囑違反民法特留分規定，而主張行使特留

01 分扣減權，但為被告A 0 7所否認，並辯稱：已依遺囑內容  
02 及特留分規定計算後，遺產總價值扣除被繼承人生前積欠伊  
03 債務、喪葬費後，已交付其他繼承人應得款項，但除被告A  
04 0 6收受外，原告等均拒絕收受，則本件首應審究原告等  
05 行特留分扣減權有無理由？被繼承人甲○○遺產應如何分  
06 割？經查：

07 (一)但原告等主張系爭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則自應核算原告  
08 等特留分額。而計算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應依民法第1173  
09 條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扣除遺產債務額算  
10 定之，其遺產價額之基準時自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準。查本  
11 件如前所述，被繼承人甲○○遺產計有：①附表一編號  
12 1、2所示房地，已為遺囑執行人即被告A 0 7以1,050萬  
13 元出售，所得款項加計利息48元及扣除仲介服務費42萬  
14 元、土地增值稅2萬2,745元、履約保證費後，實收1,005  
15 萬1,003元，有被告A 0 7所提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  
16 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賣方）1件可憑（見卷一252  
17 頁）；②編號3所列金飾17件，經本院函請台北市金銀珠  
18 寶商業同業公會鑑價結果，110年11月3日繼承開始時價值  
19 合計37萬2,684元，有鑑定報告書1件可證（見卷三第227  
20 至229頁）；③編號4至6所列郵局存款15萬9,353元、臺北  
21 市北投區農會活期儲蓄帳戶存款4萬5,000元、活期存款帳  
22 戶3萬3,567元（由被告A 0 7代收系爭房地租金9萬7,200  
23 元為繼承開始後，不予列入），合計1,066萬1,607元。

24 (二)又被告A 0 7主張被繼承人生前積欠伊債務81萬6,264元  
25 （含支付養護中心、醫療、輔具、看護、房地稅捐等費  
26 用）、支出喪葬費、依被繼承人交代父親晉塔等相關係費  
27 用123萬3,998元，合計205萬262元等情，已據提出支出明  
28 細表及收據、發票、繳款單及存摺等件為證（見卷一第23  
29 5頁、卷二第9至777頁），原告等雖爭執被告A 0 7所列  
30 祭祀費用應由被告A 0 7之子蔡仲閔負擔（見卷四第163  
31 至165頁），惟查，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已表明：「因本

人未育有兒子，由六女A 0 7之子蔡仲閔傳承我蔡家之姓氏及日後祭祀、傳宗接代之責，因此本人將部分遺產贈與給蔡仲閔」（見遺囑第二條第(四)點），可見被繼承人係指定伊死後由蔡仲閔傳承蔡家日後祭祀，而指定給予部分遺產，則蔡仲閔應自行負擔之祭祀費用，自以被繼承人死亡並完成喪葬事宜後，單純祭祀蔡氏祖先之費用，原告等爭執被告A 0 7所提臻吉祥佛俱行、老陳金鋪、玄聖製香支出費用，自有誤會，不足採信。承上，被繼承人遺產總價值1,066萬1,607元，扣除債務額205萬262元後為861萬1,345元，依原告等特留分比例（24分之1或12分之1）核算特留分額為35萬8,806元（原告A 0 1、A 0 2）、71萬7,612元（原告A 0 3、A 0 4、A 0 5），惟依系爭遺囑所載遺產分配內容，原告等最多得分配售屋款10萬元或20萬元，加計銀行存款（合計23萬7,920元）、金飾（編號16、17，合計價值3萬8,668元）按應繼分12分之1、6分之1比例分配各為2萬3,049元或4萬6,098元（計算式：【237,920+38,668】 $\times$ 1/12或1/6=23,049或46,098），則原告等依系爭遺囑內容至多僅分配遺產12萬3,049元或24萬6,098元，未達前揭特留分額，是原告等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即非無據。

(三)依上核算之特留分額，原告A 0 1、A 0 2應各分得遺產35萬8,806元，原告A 0 3、A 0 4、A 0 5應各分得71萬7,612元，據此被繼承人甲○○遺產依系爭遺囑內容及上開原告等特留分額，附表一編號3所列金飾，其中編號16及17物件由分由兩造取得，且因物件難以原物分割，因認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其餘編號1至15物件則應由遺囑執行人分配交付受遺贈人蔡仲閔。附表一編號4至6號所列存款及孳息，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另附表一編號1至2號所列房地出售後實際所得1,005萬1,003元，由被告A 0 7分配扣抵債權205萬262元，原告等A 0 1、A 0 2各分配31萬5,930元（特留分

額35萬8,806元扣除金飾價值分配額2萬3,049元及存款分配額1萬9,827元），原告A03、A04、A05各63萬1,861元（特留分額71萬7,612元扣除金飾價值分配額4萬6,098元及存款分配額3萬9,653元），所餘款項由遺囑執行人分配交付受遺贈人蔡仲閔，爰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八、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征旻

附表一：

| 編號 | 遺產種類名稱、金額(均新臺幣)                                         | 原告等主張之分割方法(均新臺幣)                    | 本院之分割方法                                                                                                               |
|----|---------------------------------------------------------|-------------------------------------|-----------------------------------------------------------------------------------------------------------------------|
| 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已與建物一併出售得款1,050萬元）。                 | 房地出售所得1,050萬元，由全體繼承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出售後實際所得1,005萬1,003元，由被告A07先分配扣抵債權205萬262元後，原告A01、A02各分配31萬5,930元，原告A03、A04、A05各分配63萬1,861元（被告A06已獲遺囑執行人交付68萬6,555元），其 |
| 2  | 同上小段2065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建物（已與土地一併出售得款1,050萬元）。 |                                     |                                                                                                                       |



01

|   |                             |                                  |                                                    |
|---|-----------------------------|----------------------------------|----------------------------------------------------|
|   |                             |                                  | 餘交予受遺贈人蔡仲閔。                                        |
| 3 | 首飾17件（如卷三第25頁及229頁編號）。      | 由全體繼承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編號16及17物件，變賣後所得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其餘編號1至15物件交予受遺贈人蔡仲閔。 |
| 4 | 郵局存款15萬9,353元及其孳息。          | 存款及衍生之孳息，由全體繼承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 5 |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4萬5,000元及其孳息。 |                                  |                                                    |
| 6 |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活期存款3萬3,567元及其孳息。   |                                  |                                                    |
| 7 | 被告A07應返還全體繼承人187萬9,300元。    | 左列款項及衍生之孳息，由全體繼承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 已駁回原告等請求，並無此部分遺產。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特留分   |
|----|-------|-------|-------|
| 1  | 原告A01 | 12分之1 | 24分之1 |
| 2  | 原告A02 | 12分之1 | 24分之1 |
| 3  | 原告A03 | 6分之1  | 12分之1 |

(續上頁)

01

|   |          |      |       |
|---|----------|------|-------|
| 4 | 原告 A 0 4 | 6分之1 | 12分之1 |
| 5 | 原告 A 0 5 | 6分之1 | 12分之1 |
| 6 | 被告 A 0 6 | 6分之1 | 12分之1 |
| 7 | 被告 A 0 7 | 6分之1 | 12分之1 |